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4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5月15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75,606,5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27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73,396,3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47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210,1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972%；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14人，所持股份7,043,5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0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606,5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43,5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606,5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43,5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5,606,5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43,5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606,5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43,5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606,5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43,5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7,243,49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 27,724,349.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7,243,49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股本 332,692,194 股。

表决结果：同意 75,606,5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43,5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7,043,5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回避 68,563,000 股。（关联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43,5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606,5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43,5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止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共计行权 2,655,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74,588,495 股增至 277,243,49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4,588,495 元增至人民币 277,243,49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87 号验资报告。

据此，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5,606,5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43,5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丁天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